

舒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舒卫健办〔2021〕54号

关于开展2021年全县卫健系统规范医疗机构 诊疗服务行为专项整治第一轮全覆盖暨 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工作的通知

各卫生健康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诊疗服务行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贯彻落实县委巡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开展“三个以案”警示教育，结合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自4月28日开始，开展2021年全县卫健系统规范医疗机构诊疗服务行为专项整治第一轮全覆盖暨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对贯彻落实县委巡

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和新一轮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活动开展情况一并进行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全县所有卫生健康单位

二、检查内容

（一）规范医疗机构诊疗服务行为专项整治

1.医疗骗保。不符合或放宽标准收治住院；分解住院；利用“免费体检、车接车送、免费吃住、减免自付费用、返现或赠送礼物”等方式引诱不需要住院治疗的患者住院；采取挂床、冒名顶替等手段，对实际未住院治疗的患者，虚构病情和医疗服务、伪造医疗文书和票据等手段虚假住院；留存、盗刷、冒用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等行为；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行为；串换药品、器械、诊疗项目等行为。

2.诊疗行为。对患者进行过度检查和过度治疗，通过大处方用药、套餐式检查和滥用治疗手段等方式小病大治等行为；无指征检查、存在有收费有医嘱无报告的检查或有收费无医嘱的检查、检查部位分别单开但是全部全价收费等行为；无指征用药、抗生素使用不合理、多种中成药联合使用、同类型药品重复使用、不合理开具口服药、扩大使用范围用药、违反险种限制用药、违反支付规定用药等行；药品医嘱用量与清单收费用量不符等行为。

3.执业行为。医师出租、出借、转让《医师执业证书》等行为；医疗机构承包科室、院区，租赁投放医疗设备，买卖、转让、

租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医师执业证书》，超出登记范围开展诊疗活动，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等行为；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制售假药、以医疗名义推广销售所谓“保健”相关用品，以虚假诊断、夸大病情或疗效，利用“医托”等方式，欺骗、诱使、强迫患者接受诊疗等行为；医疗机构利用中介、医托贩卖或购买病人，给予转诊单位或人员回扣等行为；医疗机构对套餐检验、检查设立专项奖励提成或回扣等行为；120转运救护车收受回扣等行为；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未经卫生健康部门审查和违反《医疗广告审查证明》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等行为。

4.价格政策和收费管理。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的行为；未按照项目和计价依据收费，包括检验检测试剂违规另加收费、收取药物试验服务费等行为；将收费诊疗项目分解成多个项目收费等行为；将已有明确项目内涵的诊疗项目重复计费，套餐项目之间重复收费等行为；高套病种（病组）结算、扩大范围收费、未提供服务收费，将低价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套用高价收费等行为；不执行或变通执行按病种付费等行为；未提供或虚假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套取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安全生产

- 1.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 2.消防设施管理情况
- 3.安全检查工作落实情况

- 4.重点部位安全管理情况
- 5.安全宣传培训情况
- 6.消防演练落实情况
- 7.危化品管理情况
- 8.后勤管理情况
- 9.重要文件贯彻落实情况
- 10.专项治理三年行动工作推进情况

(三) 贯彻落实县委巡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暨新一轮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活动开展情况

(四) 医疗废物废水处置情况

三、检查分组

第一组 组长：李学扣

成员：朱旭、孙涛、秦福兵、孔海燕、郑亭亭、毛月月

检查单位：庐镇、河棚、春秋、阙店、柏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院、舒城仁爱康养护理院

第二组 组长：许世稳

成员：蔡书文、方明星、汤宏、刘瑜、汪庆华、杨启清

检查单位：晓天、山七、南港、汤池、城关、县医院、舒城县博仁堂中医坐堂医诊所、惠志勇中医诊所、舒城凤池苑全科诊所、王永稳全科诊所、袁继荣中医诊所、舒城县惠民家药房有限公司中医诊所、舒城南港长春堂诊所

第三组 组长：左登国

成员：董选晴、李加群、褚进海、葛坤胜、许牛牛、钱勇

检查单位：杭埠、千人桥、百神庙、舒茶、桃溪、干汉河、杏林医院、舒城益诚堂药房有限公司中医诊所、徐进口腔诊所

第四组 组长：许令圣

成员：陈自宏、王霞、胡恩权、李燕、吴美佳、姜德民

检查单位：张母桥、万佛湖、棠树、五显、高峰、博爱康复医院、妇计中心、舒城张母桥口腔诊所、舒城先圣大药房中医坐堂医诊所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单位务必认真准备，严密组织，做好工作对接，积极配合检查组工作，确保检查工作顺利进行。

（二）精心组织。各检查组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要进行共商分析，提出整改建议，督促整改，确保问题整改落地落实。对检查中敷衍推塞、走过场的单位和个人，立即进行纠正，并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全县通报等。村卫生室的全覆盖检查由各乡镇卫生院抽调五人组成检查小组，交叉互查。

（三）严肃纪律。检查期间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遵守各项纪律，严禁利用工作之便刁难检查对象，不得收受检查对象的财物和接受宴请等，不得影响正常工作秩序。

附件：1.规范医疗机构诊疗服务行为专项整治检查表

2.全县卫生健康系统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表

- 3.县委巡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暨新一轮深化“三个以案”警示教育活动检查表
- 4.医疗废物废水处置督查表

2021年4月27日